

济宁经济开发区智能充电桩及配套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济宁经开公用发展有限公司



财政部门：济宁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济宁经济开发区智能充电桩及配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立项单位

济宁经开公用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济宁经开公用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08-28，法定代表人为陈正，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MA3TW19033，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济宁经济开发区疃里镇嘉诚路和呈祥大道交汇处圣祥小镇 9 号楼 301 室，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关于济宁经济开发区智能充电桩及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开审服字〔2023〕25 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济宁经济开发区，主要建设新能源电车智能充电站，计划购置 120KW 直流充电桩 2200 个、7KW 交流充电桩 1700 个；在经开区的自然村、产业园区、商场、学校、医院、公园、服务区和居民小区内改扩建停车场 10.98 万平方米，配置相应充电桩；同步搭建全区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和数字化城市综合服务平台。配套建设防雨棚、充电控制室、监控室、地面硬化等。

（五）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25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目前完成 5 处充电站建设，完成配套停车场改造、安装充电桩设备，建设进度达 20%，2026 年计划完成 10 处充电站建设。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3）《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4）《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5）《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6）《中国制造 2025》；

（7）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1）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3）采用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2.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2,00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8,400.00 万元，已发行债券 10,000.00 万元，拟通过银行融资 13,600.0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42,000.00	100.00%	
一、资本金	8,400.00	20.00%	
（一）自有资金	8,400.00	20.00%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33,600.00	80.00%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23.81%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23.81%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13,600.00	32.38%	

3.项目总投资、资本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42,000.00 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8,400.00 万元已按建设计划落实到位。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 2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447,933.82			7,591.97	8,198.72	8,850.47	9,525.06	10,251.88
经营活动支出	B	268,567.51			5,380.25	5,386.32	5,392.83	5,786.62	6,204.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59,773.59			864.02	913.38	1,053.22	1,149.59	1,254.2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119,592.72			1,347.70	1,899.02	2,404.42	2,588.85	2,79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42,000.00	17,000.00	23,700.00	1,300.00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42,000.00	-17,000.00	-23,700.00	-1,300.0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8,400.00	7,000.00	100.00	1,300.00				
专项债券	I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银行借款	J	13,600.00		13,600.00					
偿还债券本金	K	2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13,600.00							
支付债券利息	M	18,488.93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8,160.00			816.00	816.00	816.00	816.00	816.00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8,248.93	17,000.00	23,700.00	484.00	-1,462.65	-1,462.65	-1,462.65	-1,462.65
四、期初现金	P					531.70	968.08	1,909.85	3,036.05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59,343.80			531.70	436.37	941.77	1,126.20	1,330.32
五、期末现金	R=P+Q	59,343.80			531.70	968.08	1,909.85	3,036.05	4,366.38

注: 运营期利息支出列示在“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期利息由建设期项目资本金支付, 包含在“二、投资活动产生新现金—建设成本支出”中。

(续)表2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c	公式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1,034.97	11,878.68	12,787.71	13,767.11	14,822.33	15,966.07	17,009.85	17,009.85	17,009.85
经营活动支出	B	6,655.14	7,146.50	7,669.39	8,232.75	8,846.07	9,500.12	10,100.52	10,107.18	10,10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1,366.90	1,487.58	1,618.42	1,759.36	1,910.45	2,177.54	2,327.77	2,326.93	2,326.9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3,012.93	3,244.60	3,499.90	3,775.00	4,065.81	4,288.41	4,581.56	4,575.74	4,57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13,600.00				
支付债券利息	M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816.00	816.00	816.00	816.00	816.00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462.65	-1,462.65	-1,462.65	-1,462.65	-15,062.65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四、期初现金	P	4,366.38	5,916.65	7,698.60	9,735.85	12,048.20	1,051.36	4,693.12	8,628.04	12,557.13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550.28	1,781.95	2,037.25	2,312.35	-10,996.84	3,641.76	3,934.91	3,929.09	3,929.09
五、期末现金	R=P+Q	5,916.65	7,698.60	9,735.85	12,048.20	1,051.36	4,693.12	8,628.04	12,557.13	16,486.22

(续)表2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7,009.85	17,009.85	17,009.85	17,009.85	17,009.85	17,009.85	17,017.02	17,017.02	17,017.02
经营活动支出	B	10,107.18	10,114.17	10,114.17	10,114.17	10,121.51	10,121.51	10,121.58	10,129.29	10,12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2,326.93	2,326.06	2,326.06	2,326.06	2,325.14	2,325.14	2,326.69	2,325.73	2,32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D=A-B-C	4,575.74	4,569.62	4,569.62	4,569.62	4,563.20	4,563.20	4,568.75	4,562.00	4,56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G=E-F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O=H+I+J-K-L-M-N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四、期初现金	P	16,486.22	20,415.31	24,338.28	28,261.26	32,184.23	36,100.78	40,017.33	43,939.43	47,854.79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3,929.09	3,922.97	3,922.97	3,922.97	3,916.55	3,916.55	3,922.10	3,915.35	3,915.35
五、期末现金	R=P+Q	20,415.31	24,338.28	28,261.26	32,184.23	36,100.78	40,017.33	43,939.43	47,854.79	51,770.14

(续) 表 2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2055 年	205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17,017.02	17,017.02	17,017.02	17,017.02	17,017.02	17,017.02	17,017.02
经营活动支出	B	10,129.29	10,137.38	10,137.38	10,137.38	10,145.88	10,145.88	10,14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2,325.73	2,324.71	2,324.71	2,324.71	2,323.65	2,328.31	2,351.9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4,562.00	4,554.93	4,554.93	4,554.93	4,547.49	4,542.83	4,51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专项债券	I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10,000.00	1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609.38	420.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646.65	-10,609.38	-10,420.00
四、期初现金	P	51,770.14	55,685.49	59,593.77	63,502.05	67,410.34	71,311.18	65,244.63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3,915.35	3,908.28	3,908.28	3,908.28	3,900.84	-6,066.54	-5,900.84
五、期末现金	R=P+Q	55,685.49	59,593.77	63,502.05	67,410.34	71,311.18	65,244.63	59,343.80

（二）应付本息情况

1.专项债券

本项目 2025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3,5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利率为 2.13%，2025 年 8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6,5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利率为 2.34%，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30 年，利率为 4.2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1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 续期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偿还 金额	期末本金 余额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 合计
2025 年		10,000.00		10,000.00	37.28	37.28
2026 年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26.65	226.65
2027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28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29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30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31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32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33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34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35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36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37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38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39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40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41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42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43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44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45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46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47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48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49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50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51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52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53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2054 年	20,000.00			20,000.00	646.65	646.65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55 年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9.38	10,609.38
2056 年	10,000.00		10,000.00		420.00	10,42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9,399.50	39,399.50

2. 银行借款

本项目拟从银行贷款 13,600.00 万元，期限 10 年，年利率 6.0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银行借款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2 本项目银行借款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借款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6 年		13,600.00		13,600.00	6.00%		
2027 年	13,600.00			13,600.00	6.00%	816.00	816.00
2028 年	13,600.00			13,600.00	6.00%	816.00	816.00
2029 年	13,600.00			13,600.00	6.00%	816.00	816.00
2030 年	13,600.00			13,600.00	6.00%	816.00	816.00
2031 年	13,600.00			13,600.00	6.00%	816.00	816.00
2032 年	13,600.00			13,600.00	6.00%	816.00	816.00
2033 年	13,600.00			13,600.00	6.00%	816.00	816.00
2034 年	13,600.00			13,600.00	6.00%	816.00	816.00
2025 年	13,600.00			13,600.00	6.00%	816.00	816.00
2056 年	13,600.00		13,600.00		6.00%	816.00	14,416.00
合计		13,600.00	13,600.00		6.00%	8,160.00	21,760.00

（三）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119,592.72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61,159.5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96。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工程风险

本项目合法合规，将通过严格的审查审批和报批程序，因此，本项目风险很小。

2.资金风险

建设单位需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确保资金准确到位，应防止资金链中断、供应不足或因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增加，给项目建设和以后的经营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社会协作条件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将严格按照“三同时”政策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因此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较小。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价格达不到预期风险

项目收益对价格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价格波动较大，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日常维护方面的管理存

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 项目概况

济宁经济开发区智能充电桩及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单位为济宁经开公用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1) 预期产出目标

设施建设产出:项目建设期内(2025 年 3 月-2027 年 2 月),完成 2200 个 120KW 直流充电桩、1700 个 7KW 交流充电桩的购置与安装,确保充电桩设备合格率 100%;完成 10.98 万平方米配套停车场改扩建,实现自然村、产业园区、商场等八大重点区域全覆盖;同步建成防雨棚、充电控制室等配套设施,配套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平台建设产出:建成全区统一的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实现充电桩运行状态、充电数据、故障信息等实时监控,平台上线后稳定运行率 $\geq 99\%$;搭建数字化城市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充电服务与城市交通、政务服务等功能的初步融合,平台用户注册量年增长率 $\geq 30\%$ 。

建设进度产出:2025 年底完成项目总进度的 30%,2026 年底完成项目总进度的 70%,2027 年 2 月底前全面竣工并通

过验收，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2）融资成本控制目标

项目融资规模与建设需求精准匹配，融资渠道稳定多元，综合融资成本控制在同期同档次市场平均水平以下，其中银行贷款综合利率不超过 LPR 基础上加 50 个基点；融资成本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 8%，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3）偿债风险防控目标

建立健全偿债保障机制，项目建成运营后年均现金流入覆盖当年偿债本息的 1.4 倍以上；偿债备付率始终保持在 1.5 以上，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0%以内；无逾期偿债情况发生，偿债风险等级维持在“低风险”水平。

（4）综合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项目运营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投资回收期不超过 12 年；带动充电桩运维、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就业岗位 500 个以上，间接促进区域新能源汽车消费增长 15%。

社会效益：有效缓解区域新能源汽车“充电难”问题，充电桩服务半径覆盖经开区所有居民小区及重点公共场所，居民充电满意度达到 95%以上；每年减少碳排放约 8 万吨，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提升城市绿色发展水平。

管理效益：通过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充电设施精细化管理，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维修完成率 100%；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为区域新型基础

设施建设提供经验支撑。

2、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

2026 年作为项目建设的关键年度，聚焦“扩面提速、提质增效”，重点推进充电站建设、设施安装及平台优化，为项目整体竣工奠定坚实基础，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年度建设内容目标

完成 10 处标准化智能充电站建设，涵盖产业园区 4 处、居民小区 3 处、商场 2 处、医院 1 处；新增安装 120KW 直流充电桩 800 个、7KW 交流充电桩 600 个；完成 3.5 万平方米配套停车场改扩建及地面硬化、防雨棚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功能升级，实现与市级充电网络数据互联互通。

（2）年度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0 处充电站全部按标准建成，充电桩安装数量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停车场改扩建面积达到 3.5 万平方米，占项目总改扩建面积的 32%；监管平台新增功能模块 5 个，数据对接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当年购置的充电桩设备抽检合格率 100%，安装调试后通电成功率 100%；充电站及配套设施验收一次性合格率 100%；平台升级后系统响应时间 ≤ 1 秒，数据准确率 $\geq 99.5\%$ 。

进度指标：10 处充电站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工并投入试运营，年度建设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项目整体进度

由 20%提升至 70%，进度提升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年度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单项工程成本超支率不超过 3%；年度融资成本占年度投资额的比例不超过 7%，低于项目总体融资成本控制标准。

（3）年度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当年建成的 10 处充电站试运营期间实现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上；带动临时施工就业岗位 200 个，长期运维就业岗位 50 个。

社会效益：新增充电桩可满足区域内 4000 辆以上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周边居民充电便捷度提升 60%；通过平台数据监管，实现充电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

服务效益：建立充电服务投诉处理机制，投诉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处理完成率 100%，当年用户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4）年度风险控制目标

年度偿债资金足额到位，偿债覆盖率维持在 1.4 以上；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质量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融资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无资金挪用、闲置等情况发生。

（三）事前绩效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顺利实施

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在第二十九章全面提升城市品质中指出：“按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空间结构，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行功能复合、立体开发、公交导向的集约紧凑型发展模式，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增加绿化节点和公共开敞空间。推行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控。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推进老旧楼宇改造，积极扩建新建停车场、充电桩。”

本项目的实施，是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具体体现。本项目符合行业和地方发展规划，项目的建设还能够增加就业机会，缓解社会就业压力，有利于建设和谐社会，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为济宁经济开发区智能充电桩及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二十二项城镇基础设施中的第14条既有停车设施改造；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建设；停车场配建电动车停车充电设施”的相关内容，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的实施是系统推进城镇基础设施的需要

进一步加强济宁经济开发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顶层设计,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放在济宁经济开发区经济和社会民生建设的重要位置,从城镇发展全局高度整体统筹,建立政府有关部门与企业各司其职、各尽所能、群策群力、合作共赢的系统推进机制。按照“桩站先行”的要求,济宁经济开发区充电基础设施规划遵循适度超前原则,既充分考虑全区现阶段电动汽车的发展现状,避免因建设规模过大造成资源的闲置和浪费,又具有前瞻性和全局性,保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能满足全区电动汽车发展需求。

(4) 项目的实施是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的现实需要

充分发挥济宁经济开发区政府部门、电力公司、客运企业以及第三方建设运营服务机构等多主体创新作用,持续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创新。在进一步加快完善地方政策环境的基础上,鼓励发挥市场主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电动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充分激发市场参与城市建设活力。此外,重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示范推广作用,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开展不同层次的示范创建工作,激发全民参与热情,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5) 项目的实施是解决基础设施的基本需要

济宁经济开发区智能充电站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在明确建设目标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利用城镇现有公交场站、单位内部车位、社会停车场等相关资源,规划建设配套充电设施;另一方面,充分兼顾城镇交通发展及电动汽车发展趋势,结合规划

新建公交场站、公交枢纽站、居民小区、大型公建等增量资源，提出增量解决方案。此外，规划兼顾当前城镇电动汽车发展过程中需迫切解决的问题，优先提出解决方案。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项目实施具有以下公益性：

本项目的充电桩主要安装在政府、公共建筑、产业园区、居民区等地方，以方便电动汽车驾驶者随时为汽车充电，这种充电桩的占地面积小，通过规划，可以在原有路面空地安装，不需要占用额外的土地资源，可以满足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为百姓的出行带来方便。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通过与运营成本对比分析，本项目实施的收益性可观。

4.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及地方发展规划和企业发展要求，是加快企业发展，全面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必然要求。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关于济宁经济开发区智能充电桩及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开审服字〔2023〕25 号）。

5.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的实施，顺应社会发展要求，符合国家经济建设发展战略。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产品可满足区域内市场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移民拆迁等问题，产生的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本项目在实施及运营过程中不会产

生利益受损者。

本项目的实施，当地有充足的客源。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给本项目也带来无限商机。同时又推动相关产业链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发展与项目地的经济发展将会产生良好的适应性，项目的实施将产生良好的社会环境，是能被当地人民所接纳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后的必然需求，从而成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力量，是能够被人们积极接纳的。因此，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适应性，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资本金 8,400.00 万元，占总投资 20.00%，为项目单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筹资 13,600.00 万元，占总投资 32.38%；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2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 47.62%。资金来源渠道及筹措程序合规。项目总投资为 42,000.00 万元，但未直接通过申请财政现有资金的渠道获取，而是通过发行专项债、银行贷款筹集，资金支持方式科学，到位可行性强。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收入是在结合济宁及济宁周边地区相同业务基础上，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规定的原则和要求进行预测，估算数据合理。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为 42,000.00 万元，银行贷款筹资 13,600.00

万元，占总投资 32.38%；发行专项债券筹资 2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 47.62%。本项目资本金 8,400.00 万元，占总投资 20.00%，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因此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收入主要是充电桩服务费收入以及广告费收入，结合项目所处区域及行业运营情况，合理考虑本项目的运营期收入，通过测算本期覆盖倍数及收益平衡抗压测试，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本工程项目投资大、耗用资源较多，并且项目建成后经营收入受到宏观经济及市场的影响，若未能按计划实现收入将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若某一年度内，上述假设条件未能满足，导致相关收益不能按进度足额到位，出现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短缺，济宁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拟通过提供财政补助的方式进行弥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1）目标明确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明确，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与项目高度相关。

（2）目标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相匹配，绩效目标与

现实需求匹配，绩效目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绩效指标已经细化、量化，指标值设置合理。

（四）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119,592.72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61,159.5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96，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